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廢、癈」→「废」

辨音：「廢、癈」音fèi。

辨意：「廢」是指房屋傾塌毀壞、衰敗、毀壞、身體殘缺、無用的、革除、停止、捨棄、已停止或衰落之事物、衰頹、懈怠，如「廢屋」、「廢置」、「廢棄」、「廢車」、「廢墟」、「興廢」、「興廢存亡」、「殘廢」、「廢人」、「廢物」、「廢物利用」、「廢水」、「廢氣」、「廢柴」、「廢話」、「廢黜」、「廢除」、「作廢」、「頹廢」、「荒廢」、「半途而廢」、「百廢待興」等。而「癈」則是指身有殘疾，如聾、啞、跛足之類，今多作「廢」，為文言詞，今已不常用。現代語境中一般都是用「廢」，「癈」通常只見於古書中，注意「癈」特指身有殘疾（為「疒」部）其義比「廢」更窄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廢」可作偏旁，如「櫠」等。